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經102年1月28日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預研究生甄選委員會通過
經103年5月8日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預研究生甄選委員會通過
經104年1月15日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預研究生甄選委員會通過
經104年4月27日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預研究生甄選委員會通過
經108年5月24日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課程辦法」訂定之。
- 二、本學程得招收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申請資格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者得申請為本學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 三、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本學程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四、本學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由學程主任聘任，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陳報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 五、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至少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有意申請之大學部三年級(獸醫學系大四)以上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填寫「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並備妥書面資料，經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提出申請。書面資料包括大學一年級至三年級之成績單、讀書計畫書、研究計畫書、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以備審查。學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 六、經學程甄試錄取本碩士學位學程之本校大學部準畢業生，得於第七學期結束前提出前述相關書面資料與錄取通知書影本(需經學程加註已報到完成暨蓋妥學程戳章)申請，經審核後成為正式之預研究生，該審核以書面審查為主。
- 七、本學程預研究生甄選評分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兩部分，總成績以書面審查佔60%、口試佔40%計算之。
- 八、預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列入大學部應畢業之學分數中計算。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通過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三分之二)。
- 九、本規定之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本學程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布施行之，修正時亦同。